

財團法人慈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函

受文者：全國醫療院所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(110)慈月字第 11000045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附件：推薦公告海報請公開張貼

本會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 4 段 1 號 8 樓之 1
聯絡人：陳穎慧
聯絡電話：(02)2709-9108
電子信箱：cyorg@senao.com.tw

主旨：為辦理「2022 第十一屆南丁格爾獎推薦甄選」作業，請惠予協助推薦服務於貴機構(院、所)之護理專業團隊、人員參加甄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獎勵對象：以現職在我國醫療或照護機構(院、所)服務之護理專業團隊、人員。
- 二、獎勵名額
團體獎：團隊成員需達五人以上，由其任職之醫療或照護機構(院、所)推薦，每年至多頒發三組團體獎。
個人獎：分為績優奉獻獎、樂活照護天使獎及特殊奉獻獎三類，由其任職之醫療或照護機構(院、所)推薦，每年至多頒發十二名。
- 三、獎勵方式
團體獎：以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為甲類；地區醫院及照護機構(院、所)為乙類，進行綜合評選，依其奉獻及績優程度分別頒予金獎新台幣 80 萬元、銀獎新台幣 50 萬元、銅獎新台幣 30 萬元，並另頒發獎牌乙座及獎狀各乙紙。
個人獎：獲獎個人依其奉獻及績優程度分別頒予金獎新台幣 30 萬元、銀獎新台幣 20 萬元、銅獎新台幣 10 萬元，並另頒發獎盃乙座及獎狀乙紙。
- 四、公告期間：110 年 11 月 12 日(五)起至 111 年 1 月 20 日(四)中午 12:00 止
(請協助公開張貼所附宣傳海報)。
- 五、受理推薦期間：110 年 12 月 1 日(三)起至 111 年 1 月 20 日(四)中午 12:00 止。
- 六、推薦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 1. 團體獎推薦方式：同一醫療或照護機構之各別獨立(院、所)同一屆推薦團體獎以一組為原則。
 2. 個人獎推薦方式：個人獎之推薦以服務之醫療或照護機構護理執登人數為準：1000 人以下者，各類別獎項合計可推薦 1 人；1001 人至 2000 人以內者，各類別獎項合計可推薦 2 人；2001 人以上者，各類別獎項合計可推薦 3 人。
 3. 同一被推薦人不能同時為個人獎及團體獎之成員。
 4. 過去曾獲本獎者不得重覆推薦。
 5. 推薦一律採網路報名，請各機構至本基金會網站「南丁格爾獎報名專區」填寫推薦相關表件，完成推薦作業。

七、【2022 第十一屆推薦公告】：



正本：全國醫療院所

董事長 **林保彥**